

# 基隆市113學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活動

## 國中組學生即席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113學年度雙語政策-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具英語潛力的學生，激發其潛能，並進一步訓練，參與全國性競賽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，進而提升其利用英語溝通之能力。
- 三、藉由各項英語競賽之訓練與培養，增進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基本能力。
- 四、建立英語學藝競賽之辦理機制，強化英語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09日(星期一)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三樓音樂教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中、高級中學國中部(七-九年級)學生。每校務必薦派一名，其中學校113學年度班級總數24班以上者得薦派一至二名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校請在113年11月04日(星期一)前將報名表以GOOGLE表單方式填錄至 <https://forms.gle/F2E8MMR7uDfkuTNz9>，並以電話02-24282188轉分機13，南榮國中教學組長確認。

二、比賽當日報到後始抽出場順序。

三、參賽學生資格及限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市國中學生，但具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，限制參加：

- (一)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兩年以上者。
- (二)曾在英、美語學校就讀滿兩年者。
- (三)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半年以上者。

四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時間：每人以三分鐘為限。

(二)內容：

- 1.比賽時間：每位學生以3分鐘為限，時間不足不扣分。
- 2.演講題目：主辦單位於9月份時公布演講主題方向，並於比賽當日提供3道演講題目(不含指導語)，供選手現場擇取1題進行比賽。

3. 比賽當日：參賽學生在指導老師的陪伴下，於 20 分鐘內撰寫自己的演講稿件，後續依參賽順序依序攜帶稿件上台。

#### 五、評分方式及標準：

- (一) 由教育處聘請教授及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 內容佔 45%、語音（發音及語調）佔 45%、儀態佔 10%。
- (三) 二分鐘整響第一次鈴，二分鐘三十秒響第二次鈴，三分鐘整響第三次鈴並結束演講，超過或不足者，不予扣分。
- (四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，以語音（發音及語調）高分者為優勝。

#### 六、比賽場地：比賽當日分為等待區、準備區、比賽區及觀賽區，依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等待區：所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於等待區依出場順序等候擇取題目。
- (二) 準備區：選題後之參賽者及其指導教師至準備區撰寫稿件，稿件撰寫於主辦單位為每位參賽者準備的比賽用紙(名片型小卡)上。
- (三) 比賽區：參賽者逕至比賽區參賽，指導教師不可進入比賽區。
- (四) 觀賽區：指導教師進入觀賽區觀看指導之參賽者比賽，採現場同步直播方式。

柒、獎勵：比賽成績依評審評定結果，擇優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五名及佳作若干名。獲獎名單於簽報教育處核准後，逕行公佈教育處網站。個人參賽成績另以紙本資料函送。學校本權責對獲獎學生與指導教師敘獎。

#### 捌、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須準時報到（報到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）。
- 二、參賽學生當日請著便服參加，若著校服或衣服出現學校名稱、校徽者，由評審在儀態部份酌予扣一分。
- 三、參賽學生當日不得攜帶手機至會場；指導教師可攜帶手機至會場，惟不得洩漏比賽題目予其餘尚未參賽之師生。
- 四、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參賽後，經檢舉證實，則取消其優勝資格：
  - (一)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實者。
  - (二) 請他人代為參加比賽者。
  - (三) 須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者以棄權論。
  - (四) 不按順序出場，或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玖、倘比賽有爭議時，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予以研議。

拾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